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思亮

電話：02-23257399#55211

電子郵件：szuliang.hsu@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

主旨：檢送「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修正草案預告影本，其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30 號
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國商會（農化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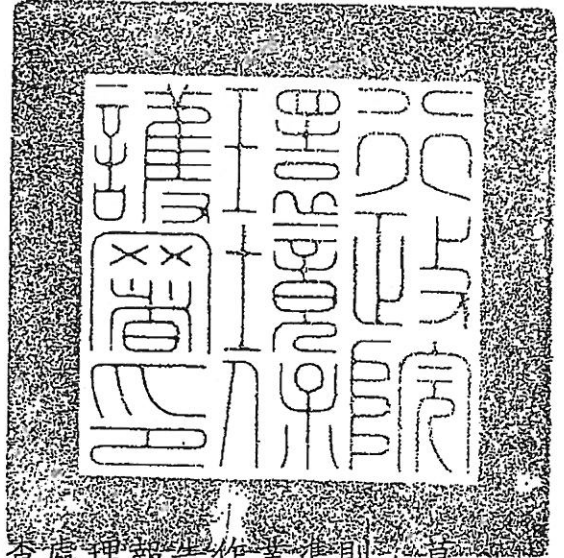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548號



主旨：預告修正「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草案，其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第5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14
 - （四）傳真：(02)2325-3810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 作業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作業準則	一、名稱修正。 二、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本準則應就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於發生緊急事故時，規範其報知主管機關之方式或製作事故調查處理報告之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準則名稱，以資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 <u>本法</u>) <u>第四十一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 <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準則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u> (以下簡稱 <u>運作人</u>)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 <u>速報</u>)；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 <u>結報</u>)，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逾前項規定期限始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	第二條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u> 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依第三條規定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以下簡稱 <u>速報</u>)；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依第四條規定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以下簡稱 <u>結報</u>)，報請事故發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逾前項規定期限未提出調查處理報告者，視為未報告。	配合本法授權範圍修正為 <u>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u> 。
第三條 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製作下列事項之速報：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一)廠商名稱。	第三條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u> 應於事故發生時，儘速蒐集事故相關基本資料，並 <u>依附件一規定記載、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速報</u> ： 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	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一重要事項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與第三款內容，增列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

<p>(二) <u>地點</u>。</p> <p>(三) <u>發生時間</u>。</p> <p>(四) <u>傷亡人數</u>。</p> <p>(五) <u>事故場所及類型</u>。</p> <p>(六) <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p> <p>三、<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u>。</p> <p>四、<u>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u>。</p> <p>五、<u>檢討及改善</u>。</p> <p>六、<u>建議事項</u>。</p>	<p>二、<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u>。</p> <p>三、<u>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u>。</p>	
<p>第四條 <u>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製作下列事項之結報：</u></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一) <u>廠商名稱</u>。</p> <p>(二) <u>地點</u>。</p> <p>(三) <u>發生時間</u>。</p> <p>(四) <u>傷亡人數</u>。</p> <p>(五) <u>氣象</u>。</p> <p>(六) <u>事故場所及類型</u>。</p> <p>(七) <u>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名稱</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p> <p>三、<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含現場照片、廠周界現場平面圖)</u>。</p> <p>四、<u>環境污染及清理狀況</u>。</p> <p>五、<u>檢討及改善</u>。</p> <p>六、<u>建議事項</u>。</p>	<p>第四條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後，詳加勘查、蒐集事證，予以分析研判、究明發生事故原因，並依附件二規定記載、製作包括下列事項之結報：</u></p> <p>一、<u>事故發生基本資料</u>。</p> <p>二、<u>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u>。</p> <p>三、<u>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u>。</p> <p>四、<u>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u>。</p> <p>五、<u>檢討與改善</u>。</p> <p>六、<u>建議事項</u>。</p>	<p>為明確記載事項，將現行附件二重要項目明列於條文，調整第一款與第三款內容。</p>
<p>第五條 <u>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符規定，主管機關得通知運作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未報告。</u></p>	<p>第五條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提報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所列資料不足，有補充說明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限期運作人補正。</u></p>	<p>一、<u>酌修文字</u>。</p> <p>二、<u>參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款，增設若報告所列資料不符規定，應限期內補正</u></p>

<p><u>前項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路填報。</u></p>		<p>之規定，以督促運作人提出完整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p> <p>三、增列第二項，要求第三條及第四條之書面調查處理報告，應於指定網路填報，並明定開始日期。</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u>施行。</p>	<p>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施行日期。</p>

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p> <p>(一) 廠商名稱。</p> <p>(二) 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p> <p>(三)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p> <p>(四) 傷亡人數：請造冊。</p> <p>(五) 事故場所及類型。</p> <p>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p> <p>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p> <p>(六)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p> <p>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p> <p>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p> <p>(七)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 (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p> <p>(一) 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p> <p>(二) 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p>	<p>說明</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將附件一主要事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p>

(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以200字內書寫)：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2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以200字內書寫)：

(一) 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棄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理/處理等現況。

(二) 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

五、檢討與改善：

六、建議事項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速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年 月 日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部門主管：

附件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事故發生基本資料：</p> <p>(一) 廠商名稱。</p> <p>(二) 地點（地址，若為交通事故，填寫公（道）路名詞及里程）。</p> <p>(三) 發生時間（年、月、日、時、分）。</p> <p>(四) 傷亡人數：請造冊。</p> <p>(五) 氣象（溫度、氣候、其它）。</p> <p>(六) 風向速。</p> <p>(七) 事故場所及類型。</p> <p>1. 事故場所：敘明場所屬毒化物運作場所或其他場所。</p> <p>2. 事故類型：洩漏，燃燒，爆炸，化學反應，其他。</p> <p>(八) 事故未發生前之現場摘述。</p> <p>1. 若屬工廠事故：請列出事故現場周邊化學品名稱及數量、正進行之單元操作等訊息。</p> <p>2. 若屬槽車事故：請列出送收貨與載運業者名稱、槽車（體）車號、槽體容量及載運化學品容量等訊息。</p> <p>(九) 毒性化學物質名稱。</p> <p>1. 肇事（被波及）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2. 廠內其它儲存毒性化學物質：（中英文、CAS No.、固液氣態）。</p>	<p>說明</p> <p>一、本附件刪除。</p> <p>二、將附件二主要事項移至現行條文第四條。</p>

(十) 災損規模：事故毀損範圍、洩漏量、污染區域(面積)、財產損失等狀況。

(十一) 事故(初步判定)原因。

二、應變單位、分工及裝(設)備：

(一) 應變單位：廠方及外部支援單位。

(二) 應變分工：參與應變單位任務分工

(三) 應變裝(設)備：廠方/毒災聯防小組/各級環保單位應變裝(設)備、耗材及其價格。

三、事故發生、應變及善後復原過程：

依事故發生、廠內初期應變(若屬運送突發事故，請描述於2小時內派遣應變人員到場應變之過程)、請求外部支援(通報)、協同應變及善後復原先後順序填寫。

*附圖：

(一) 現場照片：現場概況、事故現場、應變作業、善後復原等照片。

(二) 廠週界現場平面圖(1,000公尺內)：可用空照圖取代，摘註附近重要道路、敏感處所(例如醫院、學校)、現場風向、事故地點、作業地區所有偵測點及採樣點(空氣、水及土壤)。

(三) 廠內平面圖：註明事故發生地點、附近重要設施位置、事故現場要點(例如洩漏處、圍堵處、溝渠排放口、污染區域)、廠內毒化物存放處等重要處所。

四、環境污染與清理狀況：

(一) 詳加記錄事故產生之污染物(有害氣體、廢水、廢葉物、土壤等)重(容)量(濃度)、分佈與清除/清運/處理等現況。

(二) 若委請清除處理業者清理,請註明清除處理機構名稱、核准字號、許可文件等資料與污染物流向、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附圖:現場污染物分佈、清除/清運過程、復原協商會議及現場復原後之照片。

五、檢討與改善:

(一) 廠方應變作業缺失檢討及改善方法:可從事故知悉、疏散、應變、通報、組織動員、善後復原、外部協調溝通、對當地居民之溝通事項等面向檢討,並個別研擬改善方法。

(二) 事故防止對策:為避免同樣或類似事故發生,請從製程、工作方法、教育訓練、組織制度、增修緊急應變計畫等面向研擬防止對策,並敘明改善期程。

六、建議事項:

(一) 各級主管機關及外部救災單位對此次事故之建議事項。

(二) 廠方對各應變單位救災之建議。

七、附件:與事故有關之佐證/文件資料。

附錄 封面撰寫指引

毒性化學物質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結報)(標題)

公司名稱

事故名稱

	填寫日期： 填寫部門： 填寫人員： 聯絡電話： 部門主管： 公司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
--	---	---------------------